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古罚〔2025〕17号

名称：广东民华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84734568Y

法定代表人：程云华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南朗村网山旧石场

本机关收到投诉线索反映，广东民华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厂房建设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涉案厂房所在地块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网山村原园山石场（土名）。广东民华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民华船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民华船艇）于2011年10月19日与江门市古井镇网山村民委员会签订《厂地租赁合同书》，租赁该地块约13400平方米用于工业项目开发，租赁期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62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业务扩展需要，民华船艇于2019年9月21日与刘昌焱签订《清包工合同书》建设钢结构厂房作生产车间用途，厂房面积1200平方米。工程造价58万元，工期45天，厂房建成后由民华船艇使用至今。经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核实，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证据》、《询问笔录》两份、《厂地租赁合同书》、《清包工合同书》、《钢结构工程方案图》、《产品购销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71322]、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查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复函》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古告〔2025〕13号)，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17日分别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刊登和本机关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文书，公告至2025年10月17日届满。公告中告知了对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在限期内，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拆除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你单位属于“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的处罚裁量档次。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拆除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